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69730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7日

商 标

HIA SMALL A

申 请 人 安徽宏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鼓楼北街与纬三路交叉口

代理机构 温州圆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烟草；烟灰缸；香烟烟嘴；香烟盒；火柴；吸烟用打火机；打火石；香烟过滤嘴；除香精油外的电子香烟用调味品；电子香烟